禮部志稿

二

極殿行禮如常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導駕官前
導教坊司樂作上御皇極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傳鳴鞭
引入序班引順天府等官先就拜位鳴贊贊鞠躬樂作
四拜興平身樂止内贊立于東王門外贊進春引入序
班引順天府尹至東王門外鴻臚寺堂上官招呼起
案樂作擡案序班舉春案至正門外簷下置定樂止引
入序班引府尹至案前立内贊隨至簷下立贊跪鴻臚
寺堂上官傳跪外贊亦贊跪内贊贊進春府引贊臣某

等謹進某年春又奏皇太后陛下春中宮殿下春某王
殿下春俱在午門外伺候請命司禮監官捧進請旨承
旨畢內贊贊俯伏鴻臚寺堂上官傳俯伏外贊亦贊俯
伏樂作興平身樂止引入序班將府尹引下鴻臚寺堂
上官招呼起案擡案序班舉春案至原處置定府尹仍
入原班立外贊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順天府
等官退下侍立對贊贊排班班齊文武百官入班立定
鳴贊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一員于丹陛中道跪致詞云

載舊儀備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陳設如常儀至日皇帝陞殿鳴鞭百官一拜叩頭畢引

禮引受誥官詣拜位執事官舉誥案于丹墀中道或吏

部或兵部官奏訖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官

舉誥案置于丹墀中道贊跪俯伏興樂作又四拜樂止

禮畢

頒誥樂與朝賀同

廟或祠堂告知四拜訖受誥官并命婦于父母前行四拜禮　八年令官員祖父母父母受封迎誥至家祖父母父母則與子孫各具服拜受男子受於正廳婦人受于中堂如不存者子孫拜受擇日焚黃

凡焚黃前一日受誥于本家祠堂中設案桌一于中間設香燭桌一于案前置祝文于案至日清晨孝子捧封贈誥命置祠堂中案上著能寫人以黃紙一副依誥命一般謄抄置于案桌執事者陳設祭物于案前孝子等

各就拜位從祭子女列于後贊禮者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至香案前贊跪上香祭酒亞祭酒三祭酒讀祝執事者取祝文跪于右讀訖贊宣誥宣誥者立于東宣訖贊俯伏興平身贊焚黄讀祝者取祝文宣誥者取黄倶至焚所焚燒考子酹酒禮畢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子孫致祭顯某考散官之靈　某妣夫人之靈若靈在寫之靈若已除靈入祠堂則寫神主追念音容不勝感慕兹者欽蒙聖恩追封顯某考散官某妣夫人謹于

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下馬取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朝服北面行五拜禮衆官及鼓樂前導引朝使上馬在龍亭後行至公廨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賛者先唱曰出使官行禮禮生引出使官于公庭露臺上行五拜禮畢於露臺之上東向立賛衆官排班有武官處文東武西排班如有武官處文官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

讀畢以授使者復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興平身行四拜
禮禮畢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禮相
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叙坐
凡遇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于道傍俯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凡出使在途如遇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
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
人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攙越行禮畢同本處官導

伏班首俯伏興復位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由左
門入置于殿中贊宣表贊衆官皆跪宣訖贊俯伏興贊
四拜興進實錄官退于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鴻臚
寺官奏某官臣某同文武百官恭遇太祖聖神文武欽明
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孝慈昭憲至仁文德
承天順聖高皇后實錄纂成羣臣懽忻禮當慶賀宣訖
各官四拜興贊有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制云太祖聖
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孝慈昭

朝服至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實録置
寶輿中鴻臚寺官導迎實録寶輿香亭用鼓樂繖葢由
會極門下堦至橋南由中道行表亭監修總裁等官後
隨由二橋行至皇極門實録寶輿香亭由中門入表亭
監修總裁等官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由
東王陛置于表案由東北邊下纂修官捧實録置于案
樂作寶輿香亭鼓樂繖葢俱退監修總裁等官侍立于
丹墀東內殿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三叩頭

作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山呼萬歳三
贊出笏贊俯伏興樂作贊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
次日司禮監官自内殿送實録下殿仍置寶輿中用繖
蓋與監修總裁副總裁官同送至皇史宬尊藏

進重書訓録儀

嘉靖十五年定

前一日鴻臚寺設寶訓實録案于丹墀中設寶輿香案
於史館前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是日早

錦衣衛設鹵簿駕史官具朝服至館捧寶訓實録置寶
輿中鴻臚寺官導迎寶訓實録寶輿用鼓樂繖蓋從東
廊北行由左順門外引由橋南中道行史官後隨由二
橋行至奉天門階下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捧寶訓實
録置于案樂作俟香案寶輿退上御華蓋殿鴻臚寺官
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上
御奉天殿樂止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史官入
班贊四拜樂作興平身樂止鴻臚寺官奏進寶訓實録

樂作序班舉寶訓實録案以次由中道陞班首官由左
階陞至殿門外上興序班以寶訓實録案置于殿中樂
止班首官跪于案前賛史官皆跪樂作内侍官舉寶訓
實録案入華蓋殿上復座賛俯伏班首及史官皆俯伏
興平身樂止班首復位賛鞠躬樂作賛四拜興平身樂
止史官退于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賛五拜三叩頭
興平身樂止禮畢次日早鴻臚寺官詣華蓋殿請寶訓
實録于寶輿内執事者舉輿由殿中門出鼓樂前導監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進表引禮引班首由東階陞詣香案前賛跪傳賛衆官皆跪唱搢笏班首搢笏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箋官進表箋官跪授表箋置龍亭中賛內外官俯伏興班首復位賛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具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後靠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

邦家是以宗廟奠安而本支蕃衍也臣某宗室屬籍親藩羣臣見前
忻逢壽旦正旦長至肅班行而敬拜祝實算以齊天無任瞻
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賀以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親王上箋

伏以天眷皇家茂隆大本前星協應四海歸心敬惟皇
太子殿下天賜英姿日新聖學懋德祗承于謨烈重明
翊贊于治平是以宗社奠安臣民咸戴也臣某奉守藩
邦忻逢誕辰正旦長至仰春宮而稱頌祝壽算于千秋無任

年適中式樣題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年月下疎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奏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格擡頭二字平行寫二十二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竈匠籍貫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聞字過幅第一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行差小年月下疎密同前

移同　洪武印某事年月日指揮使姓名　同知姓名　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

指揮使司文移同　洪武印某事年月日　正千戶姓名　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印某事年

月日知州姓名　同知姓名　判官姓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印某事年月日知縣

姓名　縣丞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闕式

兵馬指揮司牒上各外府同

故牒式

某衛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故牒可照驗施行須至故牒者

右故牒　洪武印　年月日　牒

某府　某事

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同知押　僉事押

都指揮使司故牒各衛及應天府鹽運司故牒各府應天府故牒外府并兵馬指揮司俱同

下帖式

一各王府長史凡有行移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
府事畢抄案回牒長史司
一五軍都督府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具牒宗人府經歷
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回報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其在
京衛所及在外各都司各該衛所并直隷衛所若有行
移俱有該府轉行
一六部凡有行移令主事廳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
本府事畢抄案故牒六部主事廳其太常寺應天府光

一五軍都督府有事于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並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

一通政使與在外諸司衙門別無行移今後不許申稟

一儀禮司并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

一六部凡受五軍都督府照會不問有施行無施行事理俱于堂上立案官吏于年月下小字依次列銜尚書侍郎僉押郎中以下至該吏俱僉名如是錢糧刑名合送該部磨算問擬者則從堂上正官批寫送其部磨算或問擬不必判押其該部推算問擬畢官吏亦于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連案呈堂施行

一六部凡准各部咨文并布政司咨呈及據各衙門申呈來文其有係干具奏及應照勘回答即行在京各衙

親行稟覆可否從公署押定奪仍各照事件逐一附簿
以憑查點相同不致違錯
十七年奏定天下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
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寸
為一等四尺為一等三尺為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
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為一等二尺為一等三品至五品
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三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
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

禮部志稿卷二十三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貢舉

歲貢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禮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

二年貢一人遂為定例

成化二年奏準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四年令凡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

弘治十三年奏準自十四年為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年奏準事

例三年二貢十四年奏準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
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正德三年奏準大寧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一年題準遼
東都司學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每年考送一人
充貢十二年奏準陝西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三年奏準
廣寧等五衛儒學生員照州學事例考貢
嘉靖二年令順天府學每年起送二名充貢應天府同
又奏準貴州宣撫司儒學生員一年一貢十七年題

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準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為次仍將考過試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成化四年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例考送又令歲貢生員丁憂正服月日準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皆作虛曠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

人提學官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加添四人五人送考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身者聽提學照例行十四年令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如果不堪充貢照例罷黜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

萬歷三年題准各處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在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

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

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

壓次年候考罷去試以復初制先年春月廷試未到者於秋月補試至是革

凡考試

洪武十六年定歲貢生員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

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

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二十四年奏准歲

加考試果堪師範徑送吏部照例覆考除授考不中者
分送南北二監讀書
嘉靖二十七年奏準歲貢廷試之後驗年五十以下精
力未衰送監卒業餘查人數多寡願就教者準送吏部
考除
隆慶三年題準恩貢考中者分送兩京國子監讀書不
許告就教職
凡不願授職

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於硃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
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
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
若騐係謄過文卷而提調官輒為印鈐者一併參治其
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錄原卷
萬歷元年奏準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
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别房各另品題呈送
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儁異而

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會試同

凡文字格式

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十七年令文字迴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叙辛苦門第謄錄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録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

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
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
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
澁之辭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
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
之風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
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
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

洪武五年令舉人不中程式為有司所黜多不省已自修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者罪之七年奏準生儒黜名進場時嚴行搜檢入舍後詳加伺察如有犯者照例於舉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為民十三年奏準謄錄生宜多增名數嚴加考選臨期責令所官用心督責有脫誤差譌者除查究外仍將本卷另謄對讀生查出者量行給賞至於分卷謄錄之時須將前後所收試卷匀散以防奸弊十七年令凡試官不得將弟

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計額數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

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
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
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人
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謄錄無差
毋致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卷一人對墨卷須一
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
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
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致

嘉靖十年題準會試除新科舉人齎執公據外凡係親
等項復班舉人有不繇本布政司倒文到部者照例送
問各該承行官吏查叅其止齎原給文引者不拘日期
遠近一切不準入試
萬歷三年題準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
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箇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
原入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
有原籍起送公文不準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

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查照前例盡數分送兩
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
五年題准各房閱卷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
將備卷每房少或五七卷多則十餘卷批詳次序開
列數目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提調司官以次填
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

凡科場應用物件

弘治七年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將本處科舉供給

廣平二府各一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一十四兩

殿試

凡殿試

洪武三年定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正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四年定恩榮次第二月十九日御奉天殿策賜貢士二